

附件 3:



部门名称 (盖章): 涟水县统计局	填写日期: 2020.6.12
联系人: 石磊	所在处室: 法制科
联系电话: 18705233835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统计局 (共 36 项)	27	1	行政许可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许可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行政处罚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关规定 设置原 始记 录、统 计台账 的处罚	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8	行政处罚	对企业 组织或 者个体 经营户 拒绝或 者妨碍 接受经 济普查 机构、 经济普 查人员 依法进 行的调 查的处 罚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5 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企业 组织或 者个体 经营户 提供虚 假或者 不完整 的经济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5 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普查资料的处罚	(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0	行政处罚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415 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473 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者妨碍 普查办 公室、 普查人 员依法 进行调 查的处 罚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2	行政处罚	对农业 生产经 营单 位、农 业生 产经 营户 提供虚 假或者 不完整 的农业 普查资 料的处 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473 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处罚	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473 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5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8 号）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8 号）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8 号）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统计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补正，给予警告；拒不补正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告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补正： （一）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 （二）以纸介质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没有填表人、统计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三）以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未经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实施统计调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者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处罚	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22	行政处罚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23	行政处罚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三) 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		
--	--	--	--	---	--	--

				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		
--	--	--	--	---	--	--

				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25	行政处罚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 （二）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注明资料来源的处罚	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应当准确引用，并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不得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	
			对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 （二）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应当准确	
	26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引用，并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不得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	
	2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统计局令第11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1		行政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53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予表彰和奖励	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	
	2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5 号）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5 号）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	
1	1	行政确认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代理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委托合同备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二十九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通过签订合同，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代理统计调查活动。委托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委托方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1	行政强制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统计数据 处理 信息系 统进行 检查、 核对； 登记保 存检查 对象的 有关原 始记录 和凭 证、统 计台 账、统 计调查 表、会 计资料 及其他 相关证 明和资 料；对 与检查 事项有 关的情 况和资 料进行 记录、 录音、 录像、 照相和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	--	--	--	---	--

				复制。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部门名称（盖章）						